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2〕19号

人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习,创新科研,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环节,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发〔2016〕15号)、《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及实施细则。

一、评定范围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学校奖助学金,奖助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实际在校学习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参评年度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参评当年的学业奖助学金,待复学后再参加相应年度的学业奖助学金评选。

二、评审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二)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主要依据研究生学业总分进行综合评议（学业总分计算方式按照《人文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实施细则》（院发〔2022〕18号）执行）。

（三）获得学业奖助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绩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按时注册、缴纳学费；
7. 无固定工资收入者。

四、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励与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与研究生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委会成员名单于评审前三天向全院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评委会主要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和处理相关申述事宜等。

五、评审依据

（一）《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等上级研究生评优评奖相关文件；

（二）《人文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实施细则》（院发〔2022〕18号）。

六、奖励标准和指标分配

学业奖助学金分为四等，各等级的奖励标准和学生比例详见下表：

层次	奖助等级	占研究生比例 (%)	标准 (元/人·年)				合计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国家部分	学校奖助学金	导师助学金	
硕士	一等	8	6000	6000	4000	3600	19600
	二等	12	6000	4800	3200	3600	17600
	三等	20	6000	3600	2400	3600	15600
	四等	60	6000	/	2400	3600	12000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指标依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分配。研究生一年级学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因考生类别而不同：(1) 参加统一考试的新生，以初试与复试综合成绩排序评定；(2)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推免综合成绩排序评定，在第一学年原则上优先优等评选学业奖助学金，但前三等学业奖助学金名额原则上应不超过学院相应等级名额的 60%。

七、评审程序

(一) 符合学业奖助学金评定范围的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二) 评委会对学业奖助学金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并在充分听取学院学术专家、研究生导师的意见后，对申请者学业总分各项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投票表决。必须由到会委员半数以上投票通过，未达半数者需再次讨论票决。初审结果须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 初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四)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间实名提出申诉，评委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请申诉，

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裁决。

八、学业奖助学金的发放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并将获得学业奖助学金（前三等）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若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以暂停或终止发放学业奖助学金：

（一）未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暂停发放，须其缴纳全部学费后恢复发放；

（二）严重违纪，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学生，终止发放；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终止发放；

（四）在获评学业奖助学金后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按实际未修读月份退还已发放的奖助学金。

九、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若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则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